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31483  
聯絡人：謝銘昇  
電 話：043706133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237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部分學校尚請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時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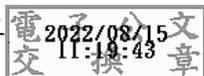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2821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有關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4條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，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，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。請各縣(市)政府督導轄屬學校，如尚請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時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審慎規劃其服務地點，應為學校大門或側門等學校門口內側相關安全位置，並適時檢視其服務地點之安全性及妥適性，以維護其安全。
  - (二)服務之對象應以學校學生為主。
  - (三)提供完備之安全知能訓練，以維護執行任務之安全。
- 三、未來，仍請學校優先配合警察義交之交通指揮及管制為



主，並結合已受過交通專業訓練之地區人力資源(如：家長志工、社區志工、守望相助隊等)編組學校交通導護隊，共同維護校園周邊交通秩序，保障學生通學及其人身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